

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及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好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您应当在开户的同时按规定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 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存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期货交易资金的，或者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双方交易终端信息一致的；

(九) 监控中心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要求

(一) 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的客户应当在签署经纪合同后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实际控制关系报备。实际控制关系的控制人和被控制人都应当通过各自开户期货公司填写实际控制关系报备信息。监控中心将对未申报客户所在期货公司进行提醒，期货公司应要求客户于接到通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进行报备。报送内容包括完成填写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如网络接入地址、终端硬件及其地址等监管要求的信息。

(二) 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在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期货公司，主动申报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客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也应通过开户期货公司按照监控中心要求提交解除申请。

(三) 监控中心、交易所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申报的账户，将向客户进行问询，客户有义务配合期货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如实反馈情况。

(四) 监控中心或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和报备工作要求如有变动，以其最新通知和规定为准。

三、监管部门对实际控制关系的监管管理

监控中心以监测监控数据为基础，与期货交易所建立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共享与协查机制，建立共享平台，对日常监控中发现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报备的账户进行信息共享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对于不如实申报实际控制关系信息、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配合报备工作的客户，监控中心将相关情况向交易所通报，由期货交易所根据规则进行监管。

控制人和被控制人未按规定如实申报，监控中心将相关情况向期货交易所通报，期货交易所根据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